



四川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四川君合法意字（2026）第 2063 号

致：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逸迁律师、毛柏钧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网站地址：www.neeq.com.cn）公布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公司在 2026 年 4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网站地址：www.neeq.com.cn）公布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3、公司在2026年4月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网站地址：www.neeq.com.cn）公布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股东会类型和届次，股东会召集人，投票方式，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为：

-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 《公司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 7) 《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4、本次股东会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人宇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贵公司股份【10,871,674】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80.85】%。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具体议案为：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71,6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71,6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71,6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公司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71,6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71,6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71,6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71,6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_____

8、《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71,6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871,6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中予以披露，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审议后，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公司将决议票进行了存档。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会上均获通过，并据此形成一份股东会会议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叁份，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签名：秦泽均

秦泽均

经办律师：张逸迁律师

张逸迁

经办律师：毛柏钧律师

毛柏钧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